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。为此，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2 日